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七九六**次会议

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时2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斯帕塔福拉先生/曼托瓦尼先生.	(意大利)
成员:	比利时.	韦贝克先生
	中国.	陈佩洁女士
	刚果.	奥基奥先生
	法国.	勒尼耶先生
	加纳.	塔奇-门松先生
	印度尼西亚.	克莱布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秘鲁.	查韦斯先生
	卡塔尔.	纳赛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罗加乔夫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南非.	马昆戈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威尔森女士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7 年 11 月 12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7/663)

2007 年 11 月 16 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7/676)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

07-63371 (C)



上午 10 时 2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7 年 11 月 12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7/663)

2007 年 11 月 16 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7/676)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 (以英语发言)：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将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7/469，其中载有 2007 年 8 月 1 日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第十四次年度报告；以及文件 S/2007/502，其中载有 2007 年 8 月 21 日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第十二次年度报告。

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文件 S/2007/663，其中载有 2007 年 11 月 12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一封信；以及文件 S/2007/676，其中载有 2007 年 11 月 16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一封信。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两个国际法庭的检察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发言。

波卡尔法官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向安全理事会介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根据安理会第 1534 (2004) 号决议提交的第八次报告。今天，在我向各位所作的发言中，我也将根据法庭在最后完成其历史任务之前所面临的持续挑战、以及该报告提交以来的事态发展，来评估仍有待完成的工作。

主席先生，在回顾法庭过去六个月的活动之前，请允许我就你和我的国家意大利对国际法庭重要工作所表示的不懈支持，亲自向你表示感谢。意大利以

及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的支持对于确保法庭的独特成就持久传承下去至为重要。

法庭将在实质内容上以及程序和体制方面为当前和今后的国际刑事司法留下极其丰富而重要的遗产。报告的许多部分举出最佳例子，对这些成就作了说明。

我想着重说明的第一项成就是法庭在进行国际刑事诉讼方面取得了无与伦比的效率。在法庭起诉的161名被告中，111名被告的审判和上诉程序已经完成。在其案件尚未审结的50名被告中，4人仍然逍遥法外，8名被告等候上诉，27人的审判已经开始，11人目前处于预审阶段。这些数字的急剧增加，特别是近几年来急剧增加，显然超出了任何合理的预期。

在报告所述期间，三个审判分庭继续空前地开足马力运作，在为期3周的夏季休庭期间举行更多的听证。由于其中一起审判已经进入起草判决书的阶段，因而不需要审判室，国际法庭便能够利用这个机会于2007年11月7日启动对沃伊斯拉夫·舍舍利的审判，使同时处于审判阶段的案件数达到8起。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是因为该案的所有主审法官目前参与两项审判。

上诉分庭也提高了其审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案件的工作效率。2007年，它至今已作出了235项书面裁决和15项判决，其中包括4项复审或移案上诉；自我提交书面报告以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还另外作出两项有关案情实质的判决。之所以能够取得这一成就，是因为采取了各种措施来加快审判和上诉程序。

除了报告详述的这些措施外，我们不断探索新路子，进一步简化审判和上诉程序。在2007年7月12日召开的例行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其他两项规则的修正案，允许更多地利用电视手段作证，并具体规定了无代理人的被告提交开审前请求的时限。

总之，目前尚待法庭审判的7起案件中仍然仅有11名被告。自上次报告以来候审被告增加了两名，原因是托利米尔和乔尔杰维茨这两名逃犯被逮捕。由于被告人数增加，法庭必须调整其预测完成时间。预计除最近到达的两名被告外，法庭将能够在2009年底之前完成其所有审判工作，其中包括尚未移交波斯尼亚的Lukic&Lukic案，对最近到达的两名被告的审判估计到2010年初完成，但我想强调，2011年仍可结束所有上诉。我必须强调，之所以作出这种细微的调整，是由于新近有两名迟来的被告；正如我指出的那样，法庭的效率实际上提高了。

我要强调的是，没有全体法官和工作人员的倾力奉献，就根本不可能取得我刚才提到的成就。他们的长期经验和特殊资格是国际法庭在我们结束工作后将会继续在国际刑事司法领域作出的又一贡献。法庭实际上已经为其他国际刑事司法机构树立了榜样，例如，它详细阐述和制订了规则，以此确保公正和迅速地进行国际刑事审判。法庭还通过借用和转调工作人员以及举办培训讲习班为其他国际刑事司法管辖机构提供了具体支持。

因此，必须留住具备丰富经验的法官，以便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我对此再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国际法庭的许多法官目前在第二个任期内，另有少数法官在第三个任期内。就养恤金而言，正确执行法官的任职条件至为重要。在这方面，我一定要转达各位法官对委托进行的关于制订法庭法官养恤金计划备选办法的研究工作出现拖延表示失望。会员国顺利解决这个问题所花费的时间越长，就越有可能失去一些经验最丰富的法官，因为他们将在无奈之下离开法庭，以确保能在本国司法机构获得养恤金。不用说，他们的离职将严重影响到法庭工作的及时、有效完成。

我还要提请各位注意，在报告所述期间，离开法庭到其他机构寻找更稳定就业机会的人数增加。虽然法庭已利用名册制度征聘新的工作人员，设法尽量减少征聘工作中的延误，但有些延误是不可避免的，并

且有可能会增加。这无疑将对迅速完成法庭的任务造成有害的影响。因此，我促请安全理事会和各会员国支持法庭努力提供充足的奖励，尽量确保最优秀的的工作人员在法庭的工作完成之前留在法庭。

最后，我想强调审案法官所作工作的重要意义。在 12 名审案法官中，有两名既担任一起案件的审案法官，又担任另一宗案件的后备法官，还有两名审案法官同时负责审理两起案件。三名审案法官已开始审理另一起案件，同时也在起草另一起案件的判决书，因此，他们正全职审理两起案件，有一名法官还同时全职审理三起案件。换句话说，所有 12 名审案法官都愿意承担繁重的工作量，以确保迅速完成法庭的任务。

现在，我要谈谈我们与国内法院的合作伙伴关系。安理会成员都很清楚，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的规定把中低级别被告的案件移交国家主管司法机关是在《完成工作战略》的范围内进行的。然而，移交程序的成功与否，也是我们致力同特别是前南斯拉夫地区各国国内法院分享专门知识以及参与该地区能力建设和推广活动的一项重要指标。

在国际法庭移交的案件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战争罪特别分庭已完成了对斯坦科维茨和扬科维奇案件的两项审判，有 3 个案件正在审理当中，1 个处于预审阶段。法庭感到满意的是，已完成的两项审判遵循了关于正当程序的国际准则，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人权组织编写的报告承认了这一点。不过，我必须强调指出，为了让《完成工作战略》取得成功，并且让地方司法机关继承国际法庭的遗产，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该地区司法机构的能力建设。这些法院今后若要成功地执行法庭的任务，仍然需要做许多工作。因此，亟需确保有充足的监禁设施来羁押被还押和定罪的被告。在培训警官和狱警适当程序和人权标准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还需要改进该区域各国之间在调查和起诉涉嫌犯战争罪者方面合作的质量。

本法庭最近采取行动，加强合作和便利我们的国内同行的工作，在前南斯拉夫尤其如此，方式是通过

《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75 条的修正案，从而允许其他管辖权内的司法机关或获得适当司法机构应有授权的方面直接向本法庭请求查阅秘密材料。这项修正案的及时性表现在，它通过不久之后，波斯尼亚司法机关就迅速向国际法庭提出请求进行这种查阅，从而进一步加强了我们现有的伙伴关系。

谈到国家合作问题，我必须报告说，在这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不可否认，最近逮捕 Tolimir 和 Đorđević 这两名逃犯，并将他们移交国际法庭审判，是非常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但我仍然必须遗憾地指出，未能逮捕和移交四名余下的高级别逃犯，即卡拉季奇、姆拉迪奇、Župljanin 和 Hadžić。此时此刻，国家提供充分合作的必要性已经到了至关重要的阶段。因此，我必须重申，在这些逃犯被逮捕和审判之前，本法庭不应该关门。我还再次呼吁各国在其能力范围内尽力确保立即逮捕这些逃犯。

在本国际法庭诉讼事件表上的所有审判和上诉结案之后，本国际法庭的后续机制将继续存在。关于这一后续机制问题，我要向安理会提供以下最新情况。

本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和 2007 年 4 月提交了两份联合报告。在收到会员国的意见之后，我们于 2007 年 9 月向法律事务厅提交了最后报告，并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法庭问题工作组继续在此问题上合作。

最后，我要强调，本国际法庭对遵守完成工作战略期限的承诺一直是坚定的。在今天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时，我注意到在效率方面所取得的一些结果，而且在未损害维持基本应有程序的标准。以前预计的完成工作日期出现了变动，其原因超出我们的控制范围，那就是，最近移交本法庭的两名逃犯，他们被逮捕晚了，因此他们的案件不再能够并入其他尚未结束的进程之中。一年前，我曾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立即逮捕其余逃犯，并警告说，这方面的任何拖延都将严重损害本法庭遵守预定完成工作期限的能力。未能逮捕其余四名逃犯，将不可避免地导致进一步拖延。如

果这些逃犯现在被逮捕，其中一些人，但不是全部，就可能没有资格被加入尚未结束的诉讼。然而，在逮捕他们方面的任何拖延，都必将导致另行审判，从而导致再作调整，以适应目前预定的完成工作战略期限。

我应该补充的是，我们已经考虑了若干条件；这些条件将使我们能够最大限度地限制迟逮捕对预定工作期限的影响，并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多数时间里能够维持同样水平的工作进度。其中一项条件实际上已经满足。目前各项审判中，有一项至迟将在 2008 年 1 月底进入判决书起草阶段，比预期的早，从而腾出法庭可供使用。另有两宗在审案件随后也将进入判决书起草阶段，从而使我们能够在 2008 年 2 月份或 3 月份再开始一项审判。我们目前拥有必要的人力资源来支持这样一个水平的审判工作，包括额外的审判。但就法官而言，有一名常任法官有望在今年 12 月作出一项判决，因而将能够开审一宗新案件，并且能够至迟在 2008 年初完成该案的预审阶段。届时在审案法官方面可以设想两个解决办法，而这两个解决办法都要求安理会介入。

一方面，可以把同意审理一个新案件的目前审案法官的法定三年任期延长至完成该审判所需的时间。另一个备选方案是任命更多的审案法官，从而使审案法官的人数暂时增加到 12 人以上。一旦完成第一项多被告案的审判——预计将在 2008 年 9 月完成——审案法官的人数将回到《规约》所规定的 12 人。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考虑这两个备选方案中的任何一个，我将能够提供反映这些备选方案对审判时间表的影响的图表。

最后，我必须强调，不能仅以本法庭作出的判决或以所完成的审判和上诉的数量来衡量本法庭遗产的成功情况。显然，衡量本法庭成功的真正尺度在于它为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树立的宝贵先例和它对恢复前南斯拉夫和平与稳定所做的贡献。确实，在制订和扩大国际人道主义法之后，国际社会必须看到这些规范得到了执行，并申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不会逍遥法外。

本法庭已经清楚地表明，国际司法能够做到既不牺牲应有的程序标准，又有效率。过去两年来，我们在不断发展创造性的方法；在实现这些目标和完成工作战略目标方面，事实证明，这些方法特别有效。现在是安理会再次对本法庭任务和成功完成其工作表示支持的时候了。

我感谢安理会今天给我以关注和时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波卡尔法官的非常全面和详细的通报。

我现在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发言。

拜伦法官（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并介绍 2007 年 6 月到现在这一期间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第二年度评估。

8 月份，发布了一项新的起诉，即起诉一名证人提供伪证。这是两个国际法庭历史上第一起这样的案件，是保护司法程序完整性的重要机制。包括对伪证一案，终审分庭作出了判决，对 3 个人判了刑。有两名被告案件已移交法国。

对五名被告审判工作中的举证阶段已完成。现共有 9 人的案件已进入撰写书面判决阶段。目前正在进行的审判涉及 18 人，分四起有多名被告的案件和一起一名被告的案件，后者审判工作始于报告所述期间。现有 3 名被羁押者等待移交法庭审理。Bagaragaza 案件曾移交荷兰审理，但因技术性问题，已重新送回法庭审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被捕的两名在逃犯的等待完成移送法庭的司法程序，一名在德国，一名在法国。法庭现有两名被羁押者，对其审判将在 2008 年初开始，另有 4 名被羁押者，其案件有待移交国家司法审判。现在仍有 14 名在逃犯逍遥法外。

我要指出，在先前历次报告所述期间，有一名被告在开庭审判前死亡，另有两项起诉被撤消。其中一项，对 Bernard Ntuyahaga 的起诉，今年早些时候在比利时开庭。因此，概括地说，在提出的对 91 项起

诉中，41 项已审理完毕，36 项正在积极地司法处理中，另有 14 人在逃。

本报告所述期间，尽管出现意外问题，但仍取得实质性成就。法庭对 Bizimungu 等人的案件中的被告 Jérôme Bicamumpaka 的首席律师、加拿大公民 Gaudreau 先生突然去世感到悲痛，在找到替代律师之前，势必造成工作停顿。

2008 年审案日程表预测完成对上述已进入撰写书面判决阶段的所有案件的最终判决。还将完成对现在仍在审判的被告案件的举证工作，但不包括 Karemera 等人案件（有关这一案件先前已经提出多次报告），以及 Augustin Ngirabatware 案件，此人最近在德国被捕，仍有待移交法庭。2008 年全年，法庭的四个审判分庭将最大限度地展开审判工作，应可完成对在押等待审判的所有被告案件的审理工作。当然，如果 14 名在逃犯被捕产生新的审判案件，并在移交国家司法审理案件方面出现困难，如果提出新的起诉，或已经计划审判的案件出现意料之外的事态发展，将不得不作出特殊安排。

在上诉方面，报告所述期间已宣布对 4 名被告的两项最终判决，使完成上诉阶段最后判决的被告人数达 24 人。目前还有两名被告的上诉有待判决。

我强调指出，上诉分庭已经对南非皮莱法官主持的审判分庭审理的媒体案作出裁决，在国际刑法中第一次确定了适用记者的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罪行责任的标准。审判分庭的裁决早在 2003 年就已作出，这表明上诉进程的复杂性。

确实，现在为完成法庭上诉职能制定计划，不算太早。考虑到目前正在审理的案件数目和移交程序，预计 2008 年期间上诉工作量将大幅度增加，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情况也是如此。我冒昧地说，除非加以补充，否则上诉分庭将没有足够能力到 2010 年 12 月完成预期的工作量。这种情况迫切需要尽早得到解决，或许尽快在 2008 年 6 月得到解决。

法庭过去六个月来取得的重大成果无可争辩地归功于法庭内部各部门的协调努力。但是，法庭是否能够保持和提高现有效率水平，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庭能否留住法庭经验丰富、高度称职的法官和工作人员。

法庭不遗余力地争取说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作出特殊安排，帮助法庭留住法庭工作人员。随着 2008 年 12 月的临近，这方面的危机无疑将加剧。我认识到，有关委员会和官员目前正在积极考虑这一问题。但是，在现在这一时刻，我要请安理会授权秘书长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法庭有能力保留法庭工作人员，以实现法庭任务战略。

在常任法官问题上，我谨表示，我支持我的同事波卡尔庭长有关养恤金问题的意见。

不过，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存在审案法官的特别问题，这些法官同常任法官一样，为该法庭所取得的成就和效率作出了贡献。安理会延长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任期的决定，为法庭提供了法庭尽快完成任务所必需的连续性、稳定性和有经验的法官。我们建议，在此项决定之后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调整审案法官的任务规定，以巩固成绩，进一步努力落实完成战略。法庭曾得益于各国的合作与协助，这对于法庭顺利完成使命极为重要。

在这方面，我必须赞赏地表示，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国收到了两起移送案件，逮捕了四名逃犯，其中三人在法国被捕，一人在德国被捕。然而，还有 14 名逃犯仍然在逃。不把他们逮捕并绳之以法将严重有损成立法庭的宗旨。我代表法庭再次呼吁会员国保证不加拖延地逮捕和移交这些逃犯。

被宣告无罪者的异地安置问题也成为安理会关注的一个问题。两名被开释者仍在阿鲁沙接受法庭保护。书记官长仍在继续作出艰苦努力，以便为他们找到一个居留国，但迄今尚无结果。我谨请安理会成员在寻找和采取可持续解决办法方面给予支持和协助。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法庭和卢旺达司法部门各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加强卢旺达司法系统的能力。法庭通过其外联方案,继续借助其同学术机构、媒体和民间组织合作开展的多方面活动来提高人们对其活动的认识。11月,法庭在阿鲁沙联合组织了一个为期三天的专题讨论会,重点讨论法庭遗产问题。来自非洲法律界的代表就法庭工作问题、为体现国际法和帮助大湖区制定法律体系,而宣传所获经验教训的机制问题发表了宝贵看法。

在报告所述期间,在处理重要的遗留和遗产问题之一——法庭档案——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档案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卢旺达等地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受害人团体和国际组织进行了非正式协商。预期在下一报告期到期之前提交的委员会报告将帮助法庭向安全理事会提供知情建议,以供安理会审议和最终决策。

法庭工作的影响已不止是被起诉者人数和作出判决的数量。法庭的基本和持久贡献之一是为卢旺达和大湖区人民伸张正义。正义是和平与和解不可或缺的内容。如果没有可信的国际司法前景,在更高层面上将饱受 1994 年骇人罪行之苦的卢旺达和大湖区人民团结起来,就不会有持久的和平。

我要代表法庭借此机会感谢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会员国对法庭的坚定支持,这对法庭完成工作是至关重要的。我恭请所有会员国继续支持我们根据完成战略履行我们完成现有审判的承诺,保证国际司法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获得胜利。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拜伦法官的全面通报。我想向他保证,安理会对他的请求、呼吁和发言给予应有的注意。我们也对波卡尔法官的请求、呼吁和发言给予应有的注意。

我现在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发言。

德尔庞特女士 (以英语发言): 我也对最后一次有机会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身份在安

理会发言,感谢成员们过去 8 年中给予我的支持,感到十分荣幸。我祝新任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工作顺利,并相信安理会将给予他完成任务所需的支持。

安理会成员想必已经收到了我 2007 年 11 月 12 日提交的关于完成战略的书面评估报告(S/2007/663,附件二)。由于报告谈到的情况大多没有变化,我将仅着重谈最重要的一个问题——塞尔维亚配合搜捕其余逃犯的问题。塞尔维亚配合的问题对于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及其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安理会核准的完成战略开展任务的能力仍是非常重要的。

我要说的情况可能听起来很熟悉。两年前(见 S/PV. 5328),我对安理会说,塞尔维亚政府一度提升了人们的期望,以为拉特科·姆拉迪奇很快被捕。然而,尽管塞尔维亚作出了承诺,但我报告说,塞方未能采取行动,逮捕和移交逃犯,我还讲述了搜捕逃犯计划的不足之处。至今,情况完全还是老样子。

6 个月前,我在这里向安理会报告时(见 S/PV. 5697)曾表明谨慎乐观的态度,认为在 12 年之后,我们或许终于会看到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拉多万·卡拉季奇被我们收押。不幸的是,姆拉迪奇、卡拉季奇和另两名被告仍然在逃,而在我最近一次访问贝尔格莱德之后,我要说我的乐观情绪已大大减弱。的确,我们解决了关于查阅文件和档案的一些遗留问题,我也真诚希望这种问题现已得到解决。但情况是,在逃犯问题上进展和投入都甚少,基本没有采取什么具体步骤来逮捕他们。

为了能够移送被国际法庭起诉的人员,我的办公室作出了大量努力。我们取得了很大进展。在我任职期间,91 人被收押。在最初被起诉的 161 人中,只有 4 人仍在逃。然而,我必须始终重申,两名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并对在欧洲犯下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严重罪行负有责任的人仍然在逃,这是国际法庭工作上的污点。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拉多万·卡拉季奇仍然逍遥法外,这损害到了国际司法理念本身。

今年早些时候，我曾抱有很大的期望，认为在塞尔维亚已经实现突破，我们不久就能最终看到其余四名逃犯被捕。新成立的政府在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方面持有更加积极的立场。该政府在被任命后不久就指出，与法庭的合作是其最优先的事项之一，并且为实现这一目标采取了许多重要步骤。该政府成立了国家安全委员会，该委员会目前正在监督与国际法庭的合作以及搜捕其余逃犯的工作。

塞尔维亚在逮捕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和弗拉斯蒂米尔·乔尔杰维茨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就在我向安全理事会发言之前，这两人刚被移送。特别是，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甚至在法庭上一再指出，逮捕他的实际上是塞尔维亚，而不是塞族共和国实体。我认为这些都是积极步骤，并指出这些逮捕表明塞尔维亚能够与法庭合作。因此我认为，塞尔维亚实际上可以通过逮捕和移送拉特科·姆拉迪奇而实现充分合作，尽管该当局不愿公开承认这一逮捕行为。

7月和8月没有取得任何明显的结果，我因此而感到担心。9月，我回到了贝尔格莱德。为了协助塞尔维亚当局的工作，我同意动用法庭的资源协助搜捕逃犯。自此以来，我的办公室有一名高级代表每周都要前往贝尔格莱德，出席机构间高级别会议，并密切注视搜捕逃犯的努力。我们还继续鼓励和加强参与在该地区搜捕逃犯的所有这些部门之间的合作。

为了表明我本人致力于这一合作，我在被任命为检察官以来，已经去了贝尔格莱德20次。其中有四次访问是在过去的六个月里进行的。我的工作班子和我本人为协助塞尔维亚履行其国际义务做了一切力所能及的事情。塞尔维亚尚未尽到自己的职责。

自6月以来，虽然加强了来往，但负责搜捕逃犯的两个主要安全部门之间的领导和协调仍有问题。在监督安全部门的领导方面存在严重不足。这些部门并非一向服从上级作出的决定。对于我的办公室所传达的特定信息，有时并不采取行动、进行适当核对或予以迅速处理。重要的行动决定得不到执行或执行速度太慢或被无限推迟，其中的原因并不总是很清楚。

让我向安理会举一个非常具体的例子。塞尔维亚当局出于对政治后果的担心，拒绝启动甚至是最根本的调查程序，例如对逃犯亲属的住所进行搜查。民事情报部门不愿与军事情报部门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并继续拒绝提供充分和全面的报告。由于没有制定战略，也没有进行适当的分析，因此所采取的行动没有系统、准备不足而且不够协调。

尽管塞尔维亚当局声称将致力于同我的办公室充分合作，并将改进程序，但在搜捕逃犯方面却没有明确的路线图和计划，也没有任何重要的线索，而且没有迹象表明为逮捕逃犯作出了认真努力。当然，有些个人为这些问题做了艰苦的工作。但这不是任何个人的工作——这是需要该国及其所有相关机构全面努力的工作。遗憾的是，我们看到这种承诺只是反映在口头上，而不是实际行动中。我不能否认已经采取了步骤，但是这些步骤缓慢而无效。它们显然与现时的紧迫性不符。简言之，塞尔维亚当局并未与我的办公室进行充分合作。

在战争结束后的几年里，逮捕法庭被告的责任由驻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际部队承担，但它们以维护脆弱的和平为借口，没有逮捕这些被告。近年来，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拉多万·卡拉季奇屡次在塞尔维亚境内被看到，这并不是什么秘密，但当局却没有采取行动。我有可靠的信息表明，拉多万·卡拉季奇甚至在2004年的时候还在贝尔格莱德，并且使用的是他自己的名字。我已经谈到去年与拉特科·姆拉迪奇进行的谈判，并就有人协助另一名逃犯戈兰·哈季奇在2004年逃跑一事提出过详细报告。

尽管塞尔维亚具备能力和知识但却一再不采取行动。我认为，塞尔维亚采取的做法存在严重的结构缺陷，并故意妨碍与国际法庭的合作等，是造成没有逮捕这些对各种最令人发指的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的原因。我敦促塞尔维亚当局采取行动，因为现在必须采取必要步骤，以便能够最终逮捕逃犯。

当然，塞尔维亚代表会提出反驳。他们会说塞尔维亚已经做了很多，因此应当立即对其予以无条件支

持。他们会说塞尔维亚已经向国际法庭移送了许多被告。他们没有说的是，他们大多数人已同意自愿向国际法庭移交被告。塞尔维亚当局认为其可以说服拉特科·姆拉迪奇也这样做。他们在 2006 年春天与他进行了谈判，并且知道他的确切下落。但是，他们却没有逮捕他。

我敦促国际社会认真解决这一问题。我特别请求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保持其原则立场，坚持以塞尔维亚与国际法庭的充分合作作为加入欧洲联盟之前和加入进程中的一个条件。让我说得更清楚一点：与国际法庭的充分合作意味着必须逮捕和移送拉特科·姆拉迪奇。欧洲联盟设定的加入条件近年来一直是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逃犯得以移送的最有效工具。我认为，只有坚持这项政策，才能逮捕其余四名逃犯。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经取得了很大成就。它实现了自己的大部分目标，并为国际上主持正义开辟了一条广阔而坚实的道路。在这一点上，我们必须感谢检察官办公室和整个国际法庭具有高度奉献和敬业精神的工作人员。然而，我却要带着失望离开这个机构。我之所以失望，是因为承诺没有得到兑现，而且法庭可能会留下未处理的案件，使许多受害人看不到伸张正义的一天。正是为了他们安全理事会才设立了国际法庭，以审判那些仍然逍遥法外的人。

让我们切莫因为没有采取行动而使受难者们有理由相信，在我们将那些最应该对前南斯拉夫发生的可怕罪行负责的人们绳之以法的过程中，还留有余地。因此，我希望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在至关重要的未来几年中继续为国际法庭提供关键的支持，希望国际正义终将占据上风。

我曾经同意延长我的授权，以便完成某项未竟的工作——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拉多万·卡拉季奇。现在，我要把这项未竟的工作交给我的继任者。我希望他不会一次又一次地来到安全理事会前面，就同样的议题重复同样的话语：塞尔维亚的合作和缉捕逃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德尔庞特检察官内容详尽和充满激情的通报。

我现在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言。

贾洛先生（以英语发言）：在与检察官和书记官长进行协商之后，拜伦主席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提交了《完成工作战略》的订正文件（S/2007/676），极为详细地介绍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截至目前在实施《完成工作战略》过程中已经取得的进展。拜伦主席今天上午的列报对此作出了补充，所以我不再详谈已经涉及的事项了。只需提及最近的判决已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结案的被告人总数增至 35 人的事实，就已经足够了。算上移交被羁押人的 4 份申请，现在已有 6 名被告人在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等候审判。

目前共有 23 名被告人在接受审判，其中一些人的案件还在等候判决。我们预计其他 3 个被告人的案件很快将被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其中两人最近刚刚在欧洲被捕。正如拜伦主席指出的那样，第三个人名叫迈克尔·巴加拉加扎，他的案件移交荷兰的决定被撤销之后，他将不得不回到阿鲁沙。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将他的案件移交荷兰之后，荷兰的法庭作出裁决认为它们没有审理该案的管辖权。因此，他将在阿鲁沙受审。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随着侦查活动的加强和一些会员国的合作，法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抓捕了一些逃犯，从而使逃犯的数量从 18 人减少到 14 人。我要向法国和德国在这方面提供的合作表示感谢。在仍然逍遥法外的 14 名逃犯（包括菲利西安·卡布加）中，有 4 名被认为达到了足够高的级别，可以指定在阿鲁沙当地进行审判。

在审判分庭于 2007 年 11 月决定根据规则 11 之二将两位现居法国的被告移交法国审判之后，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管辖的战略开始得到有效的实施。现在，这两位被告将在法国接受审判。我要再次感谢法

国政府同意分担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负担，在本国法庭审理这两名被告。

目前，有五个由起诉部门提出的将案件移交卢旺达的请求有待审判分庭决定，其中有四个涉及位于阿鲁沙的被羁押人，第五个则涉及一名在逃犯。鉴于卢旺达是目前愿意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受理更多移交案件的唯一一个国家司法当局，我打算依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不久将提交更多的移交请求，将更多被告的案件移交卢旺达。

当然，明年对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可以回顾，它曾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事实上也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结束所有的初审审判活动，并在这方面集中起诉级别最高的领导人，而将其他人移交国家主管司法机构审判。

随着今年行将结束、我们开始为 2008 年作准备，最紧要的问题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究竟能否按照《完成工作战略》的设想，在 2008 年末之前结束所有的审判活动。我们完成这一目标的承诺和乐观态度仍然和以往一样坚定。正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我们预期在 2008 年末之前完成与目前正在受审或正在等候审判的被羁押人有关的工作。唯一的例外是卡列梅拉案。正如主席所指出的那样，他的案件可能将持续到 2009 年。与其他案件有关的审判诉讼程序预计将于 2008 年结束，同时有许多案件要到 2009 年才进入判决书起草阶段。检察官办公室已经准备了其余六个被羁押人的案件，并已经作好准备，一旦其中的任何案件无法移交，就可以开始进行审判。因此，我们对于完成工作仍然表示乐观。

但是，各位成员可以回顾，在我先后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见 S/PV. 5594）和 2007 年 6 月 18 日（见 S/PV. 5697）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通报中，我曾经提醒安全理事会注意以下事实，即倘若将案件移交卢旺达的做法不论因何种原因被证明是不可能的话，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量将会大幅度增长。虽然

我们仍然可以在不可能移交的情况下结束对被羁押人的审判，更加严峻的挑战却在于如何处理那些没有移交的逃犯案件。如果能对移交卢旺达的未决请求作出最后的司法决定，将会给我们寻求该问题解决方案的努力带来便利。同样，如果我们在 2008 年如同预料的那样再逮捕一批人，这也将增加我们的工作量，而且安全理事会将不得不决定究竟是让法庭继续审理这些案件，还是考虑其他的替代方案。

在目前阶段，我还仅仅是提醒安全理事会注意法庭在 2008 年的工作量可能会增长，这可能会对完成审判的时限带来影响。如果法庭的工作量因任何原因确有增长，我们将回到这里，向安理会提交具体的建议以供审议。

我们的侦查队已经加大了努力并取得了好的成效，我们最近一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通报以来所进行的四次抓捕便证明了这一点。所幸的是，国际刑警组织对于协助我们缉捕逃犯表示出了浓厚的兴趣，最近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达成了一致，共同采取旨在加强这方面合作的措施。各方之间正在进行协商，其中包括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和被怀疑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逃犯有关的其他会员国。如前所述，2008 年期间我们可能还将与会员国合作进行进一步的缉捕。

当然，菲利西安·卡布加仍然是逍遥法外的头号逃犯之一。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肯尼亚政府一年前成立的联合特遣部队在 2007 年 8 月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肯尼亚政府提交了报告，并就如何向前迈进提出了一系列建议。肯尼亚政府在上个月与我的磋商中重申，肯尼亚致力于与法庭全面合作，着眼于追查卡布加并对其进行审判。肯尼亚政府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还就诸多举措达成了一致，现在将由联合特遣部队和肯尼亚政府在与肯尼亚政府一致同意的具体期限内实施这些举措。考虑到肯尼亚最近作出的保证，我们希望该国将在这一期限之内切实履行其义务和承诺。我愿表示，我们感谢之友小组驻

内罗毕的大使们，其介入确实使我们与肯尼亚的讨论得以在近期取得进展。我请他们继续关注这一特别事宜。

卢旺达继续与法庭合作，卢旺达能力建设项目继续得到实施。在欧洲联盟的资金支持下，检察官办公室已为卢旺达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各类官员提供了大量培训项目。培训涉及的领域包括调查和起诉、使用信息技术提供审判支持和管理审判记录。这一措施的总体目标是帮助努力改善卢旺达的法律系统。

自上次我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以来，我的办公室在调查对卢旺达爱国阵线成员的指控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期望于明年初结束这一工作。

有许多会员国目前已设立特别办公室，以在其境内调查和起诉其国民犯下的灭绝种族行为、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这是值得欢迎的进展，能为打击这些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全球行动做出重大贡献。检察官办公室已在向其中一些国家机构提供支持。一些国家机构可能在法庭关闭后继续运作，但它们将继续需要支持，在获取检察官的证据数据库信息方面尤其如此。在这方面，我们计划于 2008 年年初召开一次与挑选出的一些此类国家机构的会议，以便加强分享信息和在目前及法庭关闭之后开展全面合作的模式。

最后，我愿表示，我衷心感谢安全理事会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做出决定（第 1774（2007）号决议），再次任命我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任期四年，但如法庭工作一旦结束，任期可提前结束。

我愿感谢安理会和秘书处支持我履行职责。我将竭尽全力，履行我在这方面的职责，以期有效执行国际刑事司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贾洛检察官的全面情况通报及其奉献精神。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威尔逊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欢迎两法庭检察官和庭长的评估，以及他们迄今为止

止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美国赞赏地注意到，卡拉·德尔庞特检察官及其团队，特别是大卫·托尔伯特副检察官做出努力，大力支持问责制，并有效管理一个高效和成功的检察官办公室。新任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的到来将确保发扬这一优良传统。我们还赞扬各位法官和数百名工作人员，他们每天都为两法庭的持续成功和遗产奉献其精力和技能。

随着法庭工作接近尾声，它们必须保持其目前的效率水平。美国感到鼓舞的是，目前审判在快速进行，而且像法庭评估意见中指出的那样，法庭各机关决心通过加速程序，尽可能于 2008 年后不久结束审判工作。

但是，如果剩余逃犯所在国不下定决心，如果各法庭的遗产得不到巩固，那两法庭在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工作就不会结束。有近 20 名前南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的逃犯仍然逍遥法外。美国吁请各国履行其法律义务，与两法庭充分合作。

关于前南问题法庭，塞尔维亚尤其应该采取进一步措施，特别是通过逮捕和移交包括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拉多万·卡拉季奇在内的所有可能在塞尔维亚境内的逃犯，以履行其义务。我们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政府和地方当局与法庭加强合作。我们还感到鼓舞的是，西巴尔干地区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分享信息和证据，推进在国内起诉战争罪案件的工作。我们呼吁这些国家在今后加强合作。正如德尔庞特检察官汇报的那样，区域合作在逮捕和把剩余逃犯绳之以法方面仍然是至关重要的。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肯尼亚也需要采取具体行动，逮捕和移交在其境内的所有卢旺达法庭的逃犯。仍有大量证据表明，被控为灭绝种族行为提供资金的要犯菲利西安·卡布加仍在肯尼亚境内。随着安全理事会要求卢旺达法庭成功结束工作的压力增加，肯尼亚必须在逮捕卡布加问题上与法庭充分合作。

美国欢迎刚果政府和卢旺达政府于 11 月 9 日达成协议，以解散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前卢

旺达武装部队和联攻派部队。我们坚信，在这一行动中抓获的所有卢旺达法庭逃犯将被移交以供起诉。

姆拉迪奇、卡拉季奇、卡布加和其他人被控犯有令人发指的罪行，无法想象的是，可以容许他们逃避国际司法审判。应该立即抓获和起诉他们。

美国赞扬两法庭继续努力确保留下持久和积极的遗产。法庭在前南斯拉夫各国和卢旺达促进国内能力是这一遗产的核心所在。由于目前待审的四起卢旺达法庭案件可能移交给卢旺达，必须支持卢旺达改进其司法体系的工作。持久的遗产还要求，各法庭的遗留问题得到认真和切实解决。美国将努力保证这些努力取得成功。

我们再次感谢两法庭庭长、检察官、书记官为法庭、为正义和问责制，以及为使这些机构得以成立并赋予其宗旨的人们——受害者——服务。

皮尔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也要感谢两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大法官和拜伦大法官以及检察官德尔庞特女士和贾洛先生，不仅感谢他们今天作了通报，而且还要感谢他们不懈地致力在各自领域伸张正义。我国代表团愿通过他们向其工作团队转达谢意，感谢其在这些问题上所作的一切努力。

我首先要谈一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首先要赞扬最后一次出现在安理会面前的检察官德尔庞特女士。我想向她表达联合王国的深深谢意。她的不懈努力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直站在抵制有罪不罚现象斗争的前线。在她任职期间法庭取得了重大成果，最终导致为许多恶劣罪行的受害者伸张了正义。我想数字本身就很说明问题。目前只剩下四名被告者。然而，正如我一会儿要说的，这显然太多了。

德尔庞特女士对国际司法做出了巨大贡献。在欧洲联盟我们一直同她密切合作，而且我们都受益于她对自己本职工作倾注的精力和原则立场。我们预祝她在新岗位上取得成功，并再次赞赏她的所有工作人员，特别是副检察官等高级管理人员，他们的投入和领导在法庭取得的成就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最后，我谨向最近任命的新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表示欢迎。我们预祝他圆满成功地领导检察官办公室度过显然将是非常重要或许将是其活动最后阶段的一段时间。

检察官重点谈到了拉多万·卡拉季奇，特别是拉特科·姆拉迪奇。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明确地点出了这两个逃犯的名字。这些决议所列名单上的第三个人——安特·格托维纳——今天已经在海牙，而他的国家——克罗地亚——马上就要加入欧洲联盟，并将在明年成为安理会的一名成员。这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

与之相比，检察官讲述说，在塞尔维亚，特别是就逮捕姆拉迪克一事而言，进展甚微，最起码可以说，令人极为失望。这令检察官以及我们这些拥护国际法庭的人都感到失望。就塞尔维亚恪守其欧洲承诺而言，这是令人失望的。而且最重要的是，对斯雷布雷尼察发生的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欧洲最严重大屠杀的 7 000 多名受害者而言，这是一个永久的侮辱。

我想借今天这个机会强调，同法庭进行全面合作是所有国家的持续的义务，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以及《宪章》第七章对此已有清楚规定。抓获并引渡姆拉迪奇和卡拉季奇是非常重要的，并应该是所有国家的最优先重点。全力配合并逮捕剩余的逃犯，不管他们身在何处——他们不一定在塞尔维亚——也是至关重要的。我想简短地回顾，格托维纳是在西班牙警方的帮助下最终在西班牙被发现的。

逮捕剩余逃犯对于实现巴尔干长期稳定所需的和解而言，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决不能允许任何逃犯逃脱国际司法的制裁。我们呼吁塞尔维亚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毫不延迟地将他们移交法庭。

关于完成工作战略，我想很显然，联合王国仍然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坚定支持者。而且我们相信有条理地完成其重要工作对区域和国际刑事司法至关

重要。我们确认并赞扬法庭所有机构为提高法庭效率和节奏所做的大量努力，以及它们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我们敦促法庭继续这样的努力，并尽可能地减少拖延。我们期望听到进一步的进展。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两个法庭对工作完成后仍将存在的遗产和剩余问题所做的初步工作。现在我们期望安理会工作组开始实质性地处理这些问题，并希望早日取得进展，以便为处理两个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这些相关问题建立一个连贯一致的框架。我们想非常清楚地表示，我们同意法庭的看法，没有任何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到时应该自动关闭的说法。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两法庭受关注程度最高的被告的努力。这是我今天已经提到的两项决议的含意。

现在我谈一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的确祝贺该法庭在完成审案工作方面持续取得的进展。我们欢迎拜伦法官确认完成工作战略基本在按部就班进行。我们谨敦促该法庭加倍努力确保情况保持不变。

正如其他发言人所说，仍有 14 名被告在逃，而且其中包括菲利西安·卡布加，这令人深为关切。决不能让这些人逃脱法律制裁。我们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履行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义务，而且我们准备竭尽所能帮助该法庭。我们特别关切卡布加可能在肯尼亚的持续报告。我们期望肯尼亚迅速同检察官进行充分合作，并欢迎它最近在这方面做出的保证。我们希望有关各方将尽全力确保卡布加迅速在阿鲁沙接受司法制裁。

我们也深为关切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在逃被告人数的报告，以及有报告说，有些人可能仍然在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中很活跃。我们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充分支持下，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逮捕并移交其境内的被告。

最后，我谨再次向两个国际法庭以及它们的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并表示我们期望在今后几个月里同他们一道工作。

布里安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我们谨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以及两个法庭各自的检察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就实施第 1503（2003）号和 1534（2004）号决议规定的完成工作战略取得的进展做出的评估和提出的报告。

斯洛伐克赞赏两个法庭为按照时间表在最后期限之前完成工作所付出的努力。我们谨向所有参与这个过程的人表达我们的衷心赞赏和支持。我们赞扬两个法庭同相关国家，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以及卢旺达的国家机构加强了合作。我们高度赞赏越来越多涉及中低级别被告的案件被移交给了国家主管司法机关，以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努力帮助提高国家法院的能力，以处理这些案件。

我们认为，这些措施应该能够使两个法庭将重点放在起诉并审判据信应对违反国际法罪行负最大责任的最高级别领导人。斯洛伐克坚持认为，国家一级的审判必须严格遵循关于公平和适当程序的国际标准。

令人遗憾的是，正如我们从波卡尔法官和拜伦法官那儿听到的，一些最重要的被告仍然在逃，没有受到国际司法的处罚。我们谨强调，严重国际犯罪的施行者逃脱司法和法律审判，这是令人无法接受的。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强烈呼吁相关国家同法庭迅速地进行充分合作，特别是在追踪、逮捕和向法庭移交剩余的逃犯方面。不将这些嫌疑犯绳之以法，法庭的工作就不能完全结束，它们的使命就没有完成。我们不能——也决不应该——允许国际法定义下的最恶劣罪行的施行者逃脱惩罚。

斯洛伐克高度赞扬通过外联活动，加强相关地区民众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理解和信任，以此促进国家和解。扩大当前的外联活动，特别是将此种活动扩展到法庭所起诉罪行的受害社区的成员，并留下国际法理的清晰影响，是建立一个更加广泛的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庭的余留问题似乎是今后几个月最为关键的问题。我们呼吁有关国家适当注意这个问题，并在两个法庭提交的最终遗产报告的基础上解决与完成法庭工作有关的问题。

最后，我们想借此机会感谢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几年来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身份所作的出色工作，我们祝愿她今后的工作取得成功。

查韦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两个法庭的庭长，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波卡尔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拜伦法官。我们还要感谢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和贾洛先生今天上午提交的书面报告和所作的发言，最重要的是要感谢他们正在各个部门所做的所有工作。

我们感谢两庭在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犯下残暴罪行人员方面取得的进展。为在定期限完成工作所作的努力值得称道。但是，我们认为在不可能完成工作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须评估以何种方式作出相应的调整。

这些法庭的工作必然要求各国给予充分合作，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感到振奋的是，今年6月至10月，卢旺达问题法庭在审案件中的4名逃犯被逮捕。不过，令人感到耻辱的是，迄今为止，除其他重要领导人以外，被指控犯有严重罪行的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菲利普·卡布加仍然在逃。

不能令人接受的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规定期限的结束，有可能会出有罪不罚的现象。这就是各国

责无旁贷地亟需履行各自承担的国际义务，以便拘留被告并将其移交给有关法庭的原因。安全理事会考虑两庭的未来时应当考虑到这种情况，以便当逃犯最终被逮捕后，将有适用于将他们绳之以法的机制。

在涉及合作的另一个方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在其报告中提及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在保护证人方面必须同它开展合作。我们再次促请科索沃特派团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并希望报告中提到的情况将不复存在。

将中低级被告的审判移交给国家有关管辖机关是《完成工作战略》的必要组成部分。我们承认两庭在这方面，特别是在加强地方和司法系统的能力方面所作的工作。这些工作的影响并没有随着对被告的起诉而消失，而是对有关国家的法治和司法制度产生重要的长期影响。我们之所以也呼吁为参与这些案件的国家提供必要的国际帮助，原因就在于此。

至于两庭完成工作并制订处理余留问题的机制后的遗产，我们感谢两庭的宝贵贡献。我们继续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这些事项，并作出必要的预计，拓宽视野，包括直接参与的国家、类似的法庭和民间社会的意见。关于所涉特定财务问题，审议工作还应扩大到包括本组织的其他成员。

这些行政和财务事项比其表象更为重要。如两庭庭长指出的那样，如果合格和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离职寻找更稳定的就业机会，两庭的工作就可能受到影响。因此，我们认为在有关的行政要求中应该适当考虑关心这些问题。

最后，我谨再次重申秘鲁坚定地承诺支持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现行工作及其为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开展的重要工作。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并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波卡尔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拜伦法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

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详尽而全面地通报情况及其提交关于两庭《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两庭在安全理事会的支持下，根据安理会第 1503（2003）号决议和第 1534（2004）号决议，继续致力于改进完成工作战略。它们继续在各级采取措施，以便在 2008 年年底完成这些战略。虽然我们认识到两庭必须按照规定的最后期限完成各自的工作，但我们想要着重强调，必须兼顾平衡，既要遵守这一时间框架，又要确保采取可保障所有被告的权利和受到公平审判的有效而令人满意的方式充分履行法庭的任务。

两个法庭的设立，表明了国际社会的决心和联合国的承诺，将令人发指的危害人类罪责任者绳之以法，以此伸张正义，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然而，这种决心和承诺必须辅之以安全理事会和各有关国家的持续承诺，逮捕、移交仍然在逃的被告并将其绳之以法。只要这些主要被告仍然在国际社会的眼皮子底下逍遥法外，司法就不完整。

因此，我们呼吁各国政府和有关国家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履行各自对国际社会的承诺，逮捕并移交逃犯，其中的要犯是姆拉迪奇、卡拉季奇和卡布加，并保证在使用记录和证人方面给予全力配合。我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监督这些决议的严格执行。

现在，在这两个法庭的工作进入最后几年，我们必须重视两庭的遗产问题，为国际法留下一份重要遗产，惠及和指导法庭今后的工作。我们呼吁两庭继续努力，争取彻底完成其工作，因为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的受害者对它们寄予厚望，希望它们能够伸张正义，维护和平。

两个法庭的工作大大有助于实现安全、稳定和民族和解。然而，我们认为，两个法庭不能够结束它们的工作，直至把主要被告绳之以法为止。这将要求有关各国在移交这些被告方面予以充分合作，以便恢复有关区域的安全和稳定。

苏埃斯库姆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们要感谢两个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向我们提交报告。

重要的是承认，当我们进入两法庭所完成的漫长工作的最后阶段时，成绩报告单看来肯定是积极的。两个法庭在履行它们受委托为大湖区域和巴尔干区域带来和平、正义与和解的任务方面都取得了进展。

我们祝贺两法庭的所有工作人员，并且感谢他们的努力。今天，我们要特别感谢卡拉·德尔庞特检察官所做的一切工作，并祝她在未来的事业中万事如意。

我们注意到塞尔维亚当局在羁押 Tolimir 先生和 Djordjevic 先生这两个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起诉者方面所给予的合作。塞尔维亚应该为这项合作而受到赞扬；它现在必须尝试抓捕仍然在逃的那些人，包括 Radovan Karadžić 和 Ratko Mladić。我国代表团还赞扬德国当局在确保 9 月份羁押 Augustin Ngirabatware 方面所给予的合作；自 2001 年以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院一直在通缉此人。

尽管两法庭不是作为常设机构设立的，但它们的工作必须全部完成。因此，非常重要，它们拥有必要的司法和行政工作人员和基础设施，以确保他们能够以我们迄今在他们工作中看到的同样勤奋程度完成剩余的职责。我们注意到并且感谢由两个法庭准备的关于剩余问题的研究和建议。我们同意，安理会继续认真考虑这些职责，以便提供管辖机制来处理 2010 年后被捕逃犯的案件和司法程序。我们还必须认真关注诸如保护证人等问题；没有这些证人，现有的案件可能受到影响。

最后，我们认为，关注两法庭就留住有经验的工作人员问题所表达的考虑和关切，这一点非常重要。毫无疑问，这个问题可以对两个法庭的工作产生消极影响。我们赞赏并且感谢秘书处今年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并敦促它采取更多的必要步骤，确保两个法庭拥有足以按时完成工作的工作人员。

陈佩洁女士（中国）：首先，我要感谢波尔卡庭长、德尔庞特检察官以及拜伦庭长、贾洛检察官分别就两刑庭工作所作的报告。

我们注意到，两刑庭工作继续取得进展，包括继续改进方法，以求高效审案。两刑庭高度重视与国家司法机构合作，并且把向其移交案件作为完成工作战略的核心内容。这些都是应予充分肯定的。

这些进展也使我们对两个刑庭完成工作战略的实施充满期待和信心。我们希望两刑庭对区域内相关国家给予更大信任，以提供更多机会，也呼吁有能力的国家进一步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使这些国家尽早具备相关能力，从而帮助两刑庭逐步尽快地实现移交。在此方面，我想引用波尔卡庭长报告中的一句话。他说，

“国际社会不应该低估前南各国法院的重要性。它们有能力在国际法庭完成任务后相当长的时间内继续把国际法庭的遗产延续下去”（S/2007/663, 第 39 段）。

当然，两刑事法庭也面临一些问题和困难，如保护证人、各国合作以及留用工作人员等问题。我们对此表示关注。希望两刑庭及有关各方能够发挥它们最大能力，加强合作，并且妥善解决有关问题。

关于两刑庭遗产问题，我们欢迎两刑庭再次提交了经修订的联合报告。我们将参与对有关后续方案的研究。我们认为，安理会所确立的完成工作战略原则和时间表应该得到切实遵守。两刑庭应该继续为达此目标来合理确立各自的工作计划。同时也应该在此基础上研究如何处理剩余职责问题，并且谨慎地提出妥善的方案。

两刑庭实施完成工作战略过程中必然会遇到一些困难和复杂情况。但我们相信，通过各方拿出诚意，加强合作，这些问题都是可以迎刃而解的。

勒尼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波尔卡和拜伦两位庭长及德尔庞特和贾洛两位检

察官的详细通报，并感谢他们和他们的团队在领导两个法庭时所做的有效工作。

当安理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而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两个国际法院时，它力求向整个国际社会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但凡违反人道主义法犯下最严重罪行、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将不会不受到惩罚。

在将近 15 年后的今天，我们能够赞扬两个法庭以这样的方式，在其各自权限范围内，不仅为伸张正义作出了贡献，而且为缓和紧张和恢复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它们一直站在国际刑事司法的前列，我们期望它们惩处那些尤其犯下可怕罪行的人，并威慑其他人今后不再这样做。

我们今天在这里并非是要总结两个法庭的工作，但我们可以申明，它们达到了我们对它们的期望。2003 年和 2004 年，安理会为两个法庭工作的完成战略确定了时限。安理会要求两个法庭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步骤遵守各自的最后期限。安理会还敦促各国特别是有关地区国家与两个法庭充分合作，以便它们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安理会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帮助加强有关国家司法系统的能力，使其能够处理移交它们审理的案件。

今天，我们听取了两个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的通报，他们对加快和改善程序的工作做了评估。我们还听到了有关人力资源使用的某些要求，特别是有关审案法官和上诉分庭组织情况的意见。最后，我们注意到他们指出，某些司法问题可能妨碍法庭按照安理会规定的时限完成工作。我们承诺尽可能遵守这些期限。

第 1534 (2004) 号决议强调了安理会对这些规定期限的重视。尽管安理会要求两个法庭全力以赴，尽可能遵守，但这些期限不过是指导性的。某些因素不在法庭掌握范围之内，例如在逃犯的逮捕和移交。必须将负有最大责任者绳之以法，这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愿特别重申，法国承诺确保将卡布加先生、卡

拉季奇先生和姆拉迪奇先生移交法庭审判。在这一问题上，我们也强调有关地区各国合作的重要性。

我们注意到有关无法如期完成工作的情况。我们请两个法庭千方百计尽可能减少延迟情况。安理会和两个法庭还必须在两个法庭散发的联合文件基础上认真开展必要工作，以找出两个法庭的遗留问题，以及为解决两个法庭工作结束后仍必须继续的遗留职能而需要作出的各项决定。这方面工作技术性很高，必须与两个法庭的工作人员充分合作，有条不紊地进行。

最后，我感谢德尔庞特女士。德尔庞特女士即将离任，她表示了失望之情。我认为，以她多年来为两个法庭所作的工作，她可以问心无愧地离任。

韦贝克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也感谢福斯托·波卡尔庭长、丹尼斯·拜伦庭长、卡拉·德尔庞特检察官和哈桑·布巴卡尔·贾洛检察官今天所提出的报告和所作的发言。比利时重申，比利时继续支持两个法庭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恢复法治和促进民族和解的努力。我们认为，在履行国际刑事司法的要求不幸经常被忽视，甚至被贬为次要问题的时候，这种支持更应当特别有力。我还要重申今年6月我对德尔庞特女士的称赞，赞扬她开展工作的决心和远见。我祝愿其继任人塞尔日·布拉默茨同样成功。

两个法庭的报告令人信服地阐述了为执行其完成工作计划所做的工作。我们大家都感到遗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的诉讼审判方面工作，必须延长到2008年年底以后。但是看来，与原先规定的日期相比，延迟是因为法庭完全无法控制的情况和其他无法预见的问题所造成的。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指出，比利时认为，第1503（2003）号决议所规定的完成工作期限是指导性意见，如有切实理由，可以延长。与今年6月一样，我国代表团再次要求两个法庭的高级官员继续努力，确保尽可能在第1503（2003）和第1534（2004）号决议提及的时限规定内完成工作。

我国代表团理解两个法庭的代表在此提及的某些优秀的法庭工作人员离任所造成的问题，以及其他的行政和组织问题。而且，我们承认，安全理事会不能在不提供完成工作所需合理资源的情况下，要求两个法庭在特定期限内完成工作。

如果在逃被告，特别是被控犯有最严重罪行的被告，包括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和菲利西安·卡布加得不到审判，就不能认为两个法庭已适当完成其司法工作。我们呼吁有关各国与两个法庭充分合作，将这些在逃者逮捕并移送海牙，它们有这样做的义务。

比利时遗憾地注意到，据德尔庞特女士今天介绍，塞尔维亚同法庭的合作情况恶化。我们敦促贝尔格莱德政府尽一切可能与法庭充分合作。

最后，必须立即解决两个法庭现有工作结束后必须继续执行的各项遗留职能问题，不能再拖延。两个法庭完成的联合调查明确指出了各项遗留职能，为安全理事会工作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基础。比利时准备积极参加这方面的重要讨论，并在其中发挥负责任的作用。

奥基奥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表示，我们诚挚感谢你组织今天这次辩论，讨论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活动。

众所周知，定期评估这两个法庭的活动，使我们有机会评估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努力的进展情况。因此，刚果再次感谢福斯托·波卡尔庭长、丹尼斯·拜伦庭长、卡拉·德尔庞特检察官和哈桑·布巴卡尔·贾洛检察官今天提出的报告——其中全面介绍了两个法庭所完成的工作——特别是他们坚决完成其所肩负的大量繁重工作的个人决心。

通过审查这些报告与评估，我国代表团已就两个法庭目前工作及其今后工作，特别是两个法庭根据第 1503（2003）和 1534（2004）号决议规定的完成工作战略完成各自任务的问题，得出若干重要结论。关于两个法庭迄今的工作，我们注意到若干积极方面，特别是它们以非常迅速的方式展开工作的坚定不移的决心。两个法庭已经作出的许多裁决、被控犯有种族灭绝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的被捕、以及有关案件被移交各国审判和量刑，就是明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祝贺两个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及其全体工作人员所取得的成就，他们不仅伸张正义，而且最重要的是，也帮助这两个饱受沧桑的国家恢复国家和平，实现民族和解。我满意地注意到，两法庭不断努力以期大幅减少所审案件。迄今，正如今天上午通报会上提到的那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对 161 名被告中的 106 人作出判决，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完成了对 35 名被告的审判。与此同时，努力加强了卢旺达司法系统。

无论遇到了什么困难，所有这些都表明国际刑事司法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些成果将始终鼓舞着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然而，在两法庭良好运作和按时完成工作方面还存在着一些令人关切的问题。

极为迫切的是，我们需要处理报告和今天上午情况介绍中所突出强调的令人关切的问题，特别是逮捕仍然在逃且受到各方支持的被告。在这方面，提到的一些问题突出表明，某些国家在履行国际义务，配合逮捕涉嫌犯有最严重罪行的人员方面缺乏紧迫感。前南斯拉夫仍有四名主要被告——卡拉季奇、姆拉迪奇、茹普利亚宁和哈季奇——在逃，而卢旺达有 14 名嫌犯仍在逃，这种情况令人沮丧，给人的印象是工作没有完成。

在这方面，我和检察官一样，对某些国家的行为感到失望。刚果对这种缺乏合作的情况感到愤慨，重申我们要想取得更好成果，就必须将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作为我们的共同事业。因此，安全理事会必

须考虑到正义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要求，确保对不愿与两法庭积极合作的会员国施加强大压力。

此外，在要求各国与法庭合作的同时，这些国家也应尽力使被判无罪释放者能够回国。这也是法治的要求。让我们不要无视这样一个事实：成立法庭不只是为了替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严重罪行的众多受害人伸张正义，而且也是为了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建设和平和促进法治。

正如正在审议的报告所强调的那样，两法庭工作目前正有必要地加快，以期执行在 2008 年完成一审工作、2010 年完成上诉工作的完成工作战略。因此，这是一个重要的时间点，而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应加强对该问题的审议，包括讨论在法庭无法按期完成工作的情况下安理会能否表现出灵活性。

我国代表团愿就证人重新安置、执行判决和留用完成工作所需的人员等方面遇到的各种困难表示关切。我们支持设立忠诚奖，以鼓励官员留任至工作完成的设想。

极为迫切的是，各国要在为法庭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全面执行完成工作战略。

正如我们几天前所说的，我们欢迎任命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我们也要感谢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她的奉献精神、勇气以及逮捕在逃被告的决心理应受到我国代表团的充分肯定。我们祝她今后一切顺利。

马昆戈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先生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先生发言介绍两法庭的工作情况。我们还愿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哈桑·贾洛先生。我们也愿向即将离任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表示南非政府最深切的赞赏和谢意，感谢她为人类所作的杰出贡献，感谢她作为毫不

留情的国际司法的坚定象征，这是我们最后一次有这样做的机会了。我们祝她今后一切顺利。

我国代表团赞扬两法庭正采取步骤以确保实现《完成工作战略》。我们特别欢迎采取措施，通过同时进行大量审判，为加快审判和充分利用审案法官而修正议事规则，来提高法庭审案效率。

《完成工作战略》是有时限的，因此，尽管法庭正采取步骤提高效率，但有一些案件由于时间的流逝以及可能无法实施逮捕等原因，将不得不移交各国司法部门审理。不过，现在好像有一种看法，认为有些案件因其性质关系，仍需再次设立法庭加以审理，即使是在法庭停止运作后才实施逮捕，我们正在研究这些问题，因为我们现在还不能确信这是否绝对有必要。

我们认为，将案件包括在逃人员在法庭关闭后被捕所可能引起的其它任何案件移交各国司法机关审理，对于实现第 1534 (2004) 号决议规定的《完成工作战略》至关重要。因此，我们赞扬接受法庭移交的案件的各国。不过，我们特别希望看到那些犯罪行为发生地国家承担接受法庭移交的案件的責任。因此，我们欢迎向当事国提供技术援助的一切努力，以改革其司法和监狱系统，更好地消化法庭移交的案件。

关于被宣告无罪者的问题，我们听说有些人仍在阿鲁沙接受卢旺达法庭保护。我们期望被开释者有权回到其原籍国。因此，我们很关心那些原籍国可能不愿接收这些人的问题。我们也很关心这些人本人害怕遭到迫害的想法是否有道理，在此情况下，须根据有关的难民法对其案件加以处理。

两法庭都有一些被告仍在逃，而其中一些人是高官，或是被指犯下了最好应由国际法庭进行审判的罪行。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而言，检察官提到了菲利西安·卡布加，我们详细地听取了检察官办公室与肯尼亚政府就该问题所进行的沟通情况。我们鼓励进行这种互动。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应该提到的在逃犯包括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我们听取了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就这一问题所作的详细通报。她指出了对这一问题的失望。我们希望这两名逃犯最终将被绳之以法，我们呼吁与这两个法庭充分合作，逮捕这两名逃犯并将其移交审判。

这两个法庭即将完成任务，这意味着我们必须确保它们能够继续得到充分的资源，以完成其工作和任务。在这方面，我们同意拜伦法官提出的请求，即授权秘书长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该刑事法庭能够保留其工作人员，以便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我们作为国家，必须在证人旅行以及逮捕和移交被告方面继续提供合作，并应研究被该法庭宣告无罪的那些人的重新安置问题。

此外，我们还应强调这两个法庭将要留下的遗产问题，确保我们能够维持它们所取得的成就。

罗加乔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这两个法庭的高级官员所作的通报和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

我们还感谢安全理事会工作组正在审议的关于这两个法庭今后遗产问题的修订文件中所载的有趣的提议。我们将寻求关于这两个法庭剩余权限拟议机制的最佳方法。

我们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过去的六个月里，一直在开展富有成效的工作。这一期间逮捕了四名被告，并加速了关于该法庭关押人员的刑事诉讼程序，这都表明在履行卢旺达国际法庭的任务方面取得了一些明显进展。

我们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为清理案件和在不损害司法原则的情况下酌情向国家司法机构移交案件所作的努力。在这种情况下，建立卢旺达司法系统包括能力建设以便对该法庭移交的案件作出判决的工作变得更为紧迫。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也表明，该法庭正在努力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但是，对于庭长和检察官在完成庭审和上诉程序的预计日期方面所作的估计，我们无法不感到担忧。我要再次指出俄罗斯联邦的原则立场，即这两个法庭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确定的最后期限，并尽一切努力确保到 2010 年年底之前完成工作。

有些被告并未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受押，这不能被视为无限延长这两个机构活动的理由。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而言，我们认为应采取更大胆的行动，将被告的案件移交该区域的国家法院审理。

我要特别谈一下在保护证人领域与该法庭合作的问题。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报告（S/2007/663）附件二的第 35 段。检察官特别提到该法庭在从拉穆什·哈拉迪纳伊等人一案的证人那里取证方面所遇到的重重困难。许多证人都出于对本人或家人的担心而拒绝作证。

我要再次强调，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说，她的办公室希望能够在保护证人问题方面得到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协助。然而，这种协助机会仍然是一个泡影，因为据报告所述，被告哈拉迪纳伊得到了科索沃特派团高级代表的支持。我请检察官更详细地解释一下她的报告在这个问题上所提供的信息。

我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密切关注我们在一段时间之前所提出的建议，即制定安理会对这种可耻情况的反应。

塔奇-门松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同其他成员一样，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哈桑·贾洛先生所作的详细报告。这两个法庭的庭

长、法官、检察官和工作人员所表现出的奉献和敬业精神令我们感动，他们处在国际社会为打击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所作努力的最前沿。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被起诉的 161 名被告中，只有 11 名被告仍然处于预审阶段，但还有四名被告逍遥法外。我们还要赞扬审案法官所发挥的作用，他们也为这一成就作出了贡献。

将案件移交国家主管司法机构的问题是另一个重要手段，不仅可以减少该法庭的工作量，还能使该法庭走上成功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的正轨。我们认为该法庭的《外联方案》对于向人们进行宣传、使人们认识到该法庭的作用和在冲突后地区建立司法制度的任务非常必要。对于国际社会为建立将在受影响地区确立法治的机构而作出的努力而言，这种以人为本的基层办法是不可或缺的。

与此有关的是能力建设问题，这对于加强国家司法机构的能力、使它们能够处理所移交的案件和遗产问题至关重要。

关于合作问题，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履行在追查和逮捕逃犯等领域以及在该法庭可能需要援助的任何领域所承担的义务。没有这种合作，该法庭的效力及其《完成工作战略》将会受到影响。应向仍然在逃的被告发出明确信息：他们不可能玩一种等待游戏。

关于这一点，令人遗憾的是，仍然有四名逃犯在逃，其中包括两名最为臭名昭著的逃犯。我们敦促有关国家采取必要步骤，逮捕这些逃犯并将其绳之以法。

我们对所报告的证人遭受恐吓的情况表示关切，并呼吁制定一项有效和长期的保护证人方案。这是对那些不顾个人安危在其中一些审判中提供重要证明的人所承担的道义和法律责任。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处理案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也令我们印象深刻。我们注意到该法庭

在寻求向国家主管司法机构特别是非洲的这些司法机构移交某些案件方面所遇到的困难。

我们认为，为了实现其中一些案件的顺利移交，法庭可能不得不在目标国家实施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因为其中一些国家的司法体系已经不堪重负。

国际社会应当为法庭提供必要的资源，以确保这一方案成功。这将加强法庭的外联活动，成为法庭在给卢旺达带来和平与民族和解方面的一个重要贡献。我们确信，通过法庭的工作，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将可以留下正义和尊重法治的遗产，而这构成了该区域和平、稳定和安全的核心。

我们想要触及一个至关重要的议题：《完成工作战略》和两个法庭的遗产问题。国际社会很快就要面临遗产问题，特别是逍遥法外的逃犯问题、判决的复核问题以及徒刑和档案的监督问题。显而易见，必须由缩小规模的法庭来处理这些问题，以保证连续性。在这方面，我想说的是，出于实际原因，作为一个原则问题，我们并不认为《完成工作战略》是一个固定的、严格的最后期限。我们认为，必须要有一定的灵活性才能完结所有悬而未决的案件和事项。在这方面，国家管辖机构可能发挥一定的作用，帮助法庭缩小规模。这是法庭成功完成其任务规定的唯一途径，也将为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留下持久的遗产。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离任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表示谢意，感谢她孜孜不倦献身于伸张正义，也感谢她为法庭和国际社会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克莱布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和所有其他发言者一道，欢迎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来到安全理事会，并感谢他们提交了各自的报告和作了有深刻见解的通报。我也要借此机会赞扬即将离任的卡拉·德尔庞特女士为司法事业做了出色的工作、兢兢业业及作出了重要贡献。

印度尼西亚重申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将应为前南斯拉夫境内和卢旺达境内危害人类罪负责者绳之以法方面的有效贡献。

我国代表团强调《完成工作战略》的重要性，该文件对于精简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最后阶段的运作很有帮助。因此，我们赞赏两个法庭正在采取的、确保及时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具体举措。我们也注意到，两个法庭都在完成各自工作的道路上取得了显著的进展。

着眼于两个法庭留下的遗产和两法庭结束工作之后仍将发挥作用的机制，我国代表团强调，可能的剩余职能十分重要。我们认为，剩余职能问题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涉及到法律上和政治上的考虑。就安全理事会而言，它应当恰当处理该问题，以系统和全面的方式、在一个让有关国家、类似法庭和民间社会参与的广泛而包容各方的进程框架内讨论该问题。考虑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军事法庭的剩余职能吸取的经验教训，也将是有助益的。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特别注意的一项最重要的剩余职能是审判逃犯。我们认为，两个法庭在将主要被告绳之以法之前，是不能完全结束工作的。这要求所有有关国家予以全面合作，其目的不仅仅在于将被告绳之以法，还在于重新恢复有关区域的稳定。

两个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中，与剩余职能相关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将案件转交国家法院审理。我国代表团认识到这一步骤的优点和提出的挑战。在这方面，我们特别重视国家法院的能力建设。我们赞赏两个法庭继续强化与各自国家当局（尤其是与卢旺达及前南斯拉夫国家的国内法庭）开展合作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国际社会继续协助有关国家发展国内司法能力，以确保所有被移交的案件都能够完全遵照适当程序的标准进行审理。

最后，我重申：我们坚定致力于继续与法庭合作，以确保法庭充分完成其任务，包括执行各自的《完成工作战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要以意大利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让我和前面的发言者一起，感谢波卡尔庭长、拜伦庭长、德尔庞特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作了情况介绍。意大利赞赏两个法庭及其法官、检察官和工作人员通过坚定承诺在实施《完成工作战略》方面所取得的切实进展。

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德尔庞特检察官充满激情的承诺、全力奉献、决心和始终如一的检察活动，她这些活动的目的在于结束过去有罪不罚的文化。我谨祝愿她今后一切顺利。

与此同时，我要再次祝贺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并祝他成功完成任务。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有关各方与法庭的合作有所改进。当前，合作比任何时候都更至关重要。就逃犯问题而言，我们无需重申执行尚未实施的逮捕令的极端重要性。如果所有知名度最高的案件（特别是针对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拉多万·卡拉季奇的诉讼程序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理的菲利西安·卡布加案）不能在国际法庭面前得到适当听审的话，这可以被视为对安全理事会交付给法庭的任务规定的一种背叛。不让犯下最严重国际罪行的犯罪人逍遥法外，是出于尊重受难者及其亲人的需要。

两个法庭的使命在于为给受残暴罪行蹂躏的社区带来持久和平作出贡献，这必然要求将那些被指控对这些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绳之以法。绝对不能发出这样的信息：时间是有利于犯罪人的。

至于特别法庭在《完成工作战略》方面的未来努力，意大利认为，至关重要的问题应当是结束法庭正在处理的诸多案件，在逃犯被捕之后立即进行审判；在国家司法机构达到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

议中规定的人权要求的前提下，法庭应继续将中等和较低级别的案件移交国家主管机构；促进改变司法活动，把司法活动的重点放在上诉以及可能修正判决上；还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增加法庭的外联活动和建设能力活动，因为事实证明，这些活动能够对平民产生巨大的影响。国际社会为这些进程提供的任何支持都极受欢迎，包括为有关国家提供支持，以增强其举行对国际罪行审判的司法能力。

最后，我愿忆及，安理会内部正在认真审议法庭的遗产问题。已计划于明天下午举行一次法庭工作组的会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主要负责人将与会。许多具有司法和行政双重性质的微妙问题事关重大。我们相信，我们将做出重要决定来重申建立两法庭的宗旨，即，惩处那些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犯下最可怕的国际罪行的人。在这些地区以及世界其它地区，国际刑事司法不会在 2010 年到期终止。

最后，我愿请波卡尔庭长进一步简要阐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为何需要更多临时审法官来帮助实施完成工作战略。

我现在恢复行使我作为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恩森吉亚马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愿感谢你提供这次机会，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这个重要问题在安理会发言。我们愿向安理会保证，在法庭继续执行完成战略之际，我国政府将全力支持和合作。我国代表团感谢拜伦大法官和贾洛检察官分别作发言。

我们注意到，对 60 人的审判已完成或正在进行。有八名被羁押人正在等候审判，正在考虑把其中五人移交给国家司法部门。随着近期 Augustin Ngirabatware 在德国被捕及另外三人——Laurent Bucyibaruta、Wenceslas Munyeshyaka 和多米尼克·恩塔武库里里亚约——在法国被捕，仍逍遥法外

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被告逃犯人数从 18 人降到了 14 人。但是，我们注意到，剩余的 14 人，其中包括菲利西安·卡布加、塞鲁布加上校、鲁瓦加菲利塔上校和许多其他策划卢旺达种族灭绝罪行的人，他们仍是一些最臭名昭著的逃犯。

我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措施，以确保那些被指控的人不致逃脱法网。今年的这些逮捕行动是值得赞扬的积极发展，而高级别逃犯的下落已经比较清楚。因此，我们促请安理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各国予以合作，逮捕和移交这些逃犯，以对他们进行审判。安理会必须让没有这样做的国家要对此负责。

卢旺达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倡议，把案件移交给国家主管司法机构、主要是移交给卢旺达。卢旺达政府和检控部门在移交案件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卢旺达政府致力于继续这些准备工作。例如，我们已颁布了第 11/2007 号组织法，以管理有关向卢旺达移交案件的一切法律事务。我们已做出其它安排，旨在确保满足规则第 11 条之二规定的所有要求。除在距基加利 100 公里以外的地方修建了一个现代化监狱之外，我们还在首都完成了一个现代化羁押所来容纳将在那里接受审判的被羁押人。其结果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各分庭面前现有五项待决移交请求。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我们与检察官办公室的伙伴关系使我们能在所有这些方面取得重要进展。

卢旺达政府坚决认为，应该尽可能把待审案件移交给卢旺达国家司法部门进行审理。这一立场基于下列原因。第一，人们必须在犯下罪行的地方看到正义得到伸张；第二，在卢旺达审理案件更有效力和效率，因为大部分证据和证人就在卢旺达境内；第三，卢旺达已在主权平等原则基础上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这个国际司法机构开展合作，因此它的案件不应该从属于其它国家系统；第四，移交将补充和加强我国政府促进和解的政策，而这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职责的核心所在。

卢旺达愿意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那里接管所有案件，并监督法庭做出的判决，这一点毋庸置疑。我们正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并在我们发展伙伴的宝贵支持下做必要的准备工作。因此，我们将采取以下行动。

首先，我们已颁布了一部法律，以管理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向卢旺达各法院移交的案件。该法律废除了死刑，并充分解决了今后审判的程序和实质方面的问题，以及监督机制问题。它还建立了一个法律援助基金，帮助无力支付费用的被告人和一个证人保护机制，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将像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捐资那样为此提供捐助。我国政府还把一定数额的资金列入其 2008 年预算，以便提供法律援助，从而提高法律援助机制的能力。

其次，为改善管理该机制和影响证人的问题，已设立了一个由副总检察长负责的办公室，以确保该法律援助体系充分运行。我们已建立了一个体系，以解决从证人和受害者的安全到其心理康复和经济恢复等影响他们的问题。

第三，虽然该国司法部门已取得重大发展，但是正为较长期目标实施一项全面技术支助方案和计划。在这方面，我们要感谢我们的发展伙伴提供了支助。我们也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能力建设技术支助领域的措施。我们欢迎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这些能力建设努力。

我们欢迎安理会继续关注移交被定罪人到卢旺达服刑的问题。执行判决对刑事司法进程至关重要。我国政府对又是六个月没有进展表示关切。我们督促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步骤纠正这一情况。尤其是，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就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按照《前南法庭规约》第 26 条毫不延迟地将被定罪人移交给卢旺达规定明确的最后期限。

当我们继续考虑法庭对整个国际司法的遗留影响，尤其更具体地对卢旺达的影响的时候，我们认为，完成工作战略应该包括向卢旺达移交法院文件和材

料。我们强调，这些记录是我国最近历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它们对我们的和解和民事政策至关重要。这比任何获取这些资料只是用于研究或类似目的的愿望更加重要。在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时，我们希望不要以卢旺达物质手段有限或其他任何此类借口歧视卢旺达。我们认为重要的是，联合国和卢旺达政府应尽快就这个重要问题开始磋商。

需要讨论管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工作的问题。迄今为止，两个法庭只有一个上诉机构。需要更加有效和有效率地管理上诉进程。我们可能不得不考虑把上诉分庭一分为二，以提高其效率和有效性。我们期望安全理事会审议这个问题。

最后，我们要衷心感谢安全理事会对法庭的持续支持。我们也要赞赏会员国通过摊款和自愿捐款提供了支助。当我们进入最后阶段时，我们敦促安理会继续致力于确保，法庭有充足的资源高效有效地开展工作。我们也感谢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及其各自团队在确保执行完成工作中战略所做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尔维亚代表发言。

耶夫雷莫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及其首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表示欢迎。我也要感谢他们提交了报告。在我继续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对德尔庞特女士在过去八年作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履行其职责时付出的所有努力给予肯定。她将那些因最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而被起诉的人绳之以法的承诺和决心值得我们的赞赏。我祝愿德尔庞特女士在新任务和未来的工作中获得圆满成功。我也要祝贺布拉默茨先生被任命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新的检察官。

成功地完成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是塞尔维亚政府的目标之一。在德尔庞特女士最近访问贝尔格莱德期间，塞尔维亚总统和总理重申了使我们

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圆满结束的充分承诺。我们坚定地认为，这符合塞尔维亚和我国人民的最佳利益。

在铭记今天提出的批评的同时，让我重申，自2000年在塞尔维亚成立民主政府以来的7年中，我们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逮捕和移交被告方面的合作以及其他形式的合作一直是重要并有效的。逮捕被告以及他们自首对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至关重要。请允许我回顾，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161人中，仅有4人仍然在逃。毫无疑问，所有那些犯下战争罪的人以及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人应该受到审判。我认为仍然在逃的4个人——Župljanin, 姆拉迪奇、卡拉季奇和哈季奇——将在不远的将来被找到并逮捕。

塞尔维亚政府正在这方面竭尽全力。检察官在其最新评估中对在政治和业务上取得的进展给予肯定。这包括各部门之间更好的协调以及同检察官办公室的密切配合。载于文件 S/2007/663 中的报告附件二第24段指出，“在改善不同部门间的协调以追捕这些逃犯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在政治方面，国家安全委员会“加强了同法庭合作的各部门间的协调工作”；在业务工作方面，“由不同部门组成的小组定期举行会议，其办事能力最近有所提高”；而且，自10月中旬以来，“检察官办公室一名高级代表出席了行动小组每两周一次的会议，这样，检察官办公室更加密切地参与致力于搜捕其余逃犯的塞尔维亚当局目前所做的努力”。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塞尔维亚政府承诺对提供信息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逃犯被捕的人士给予奖赏，而且塞尔维亚议会通过了扩大战争罪检察官作用的法律，包括对那些教唆战争罪逃犯的人行使司法管辖权。

让我指出，合作的其他方面同样重要，即使它们有时可能被忽视。这些是：获取证人、制作文件、获取档案及有效的区域合作。到目前为止，塞尔维亚已经收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1 600项求助要求，以及辩护代表提出的1 000多项求助要求。塞尔维亚

在答复各种要求时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供了数十万页敏感的国家机密文件。迄今，政府已解除 500 多名军事人员、警察和政府官员保守国家、官方和军事秘密的义务。

塞尔维亚政府决定允许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广泛调阅塞尔维亚的档案。因此，另外为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了数千份文件。与此同时，对检察官提出的协助要求作出的答复增加了许多。

塞尔维亚支持第 1503(2003) 号和第 1534(2004) 号决议确定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我们认为，该战略取得成功的一个基本前提是国内法院有能力处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案件。为此，2003 年 7 月 1 日在贝尔格莱德地区法院内设立了战争罪分庭，还设立了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两者都是受权专门审理这类案件的。此后，对若干案件的审理证明了这些新设司法机构的效力。

贝尔格莱德地区法院和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具有根据法律标准审判案件的适当能力。为开展进一步的合作，2006 年 7 月签署了关于允许塞尔维亚检察官办公室使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电子数据库的协定。

对犯有近代史上最严重罪行的人进行调查并将其绳之以法，是本地区受最近冲突影响的所有国家共同的道义责任和政治义务。因此，这些国家的司法机构在这一领域的区域合作至关重要。

塞尔维亚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之间的协定。该协定使欧安组织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和塞尔维亚特派团得以监督这些国家的国内法院审判战争罪的情况。塞尔维亚还表示感谢欧安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欧洲委员会以及其他机构和国家在使国内刑事立法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标准统一和培训战争罪检察官和法官方面提供了协助。

塞尔维亚一直尽力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合作。进行合作是我们的国际义务，这就证明塞尔维亚

充分尊重关于犯有战争罪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者的个人责任的国际标准。我们也坚定地决心与米洛舍维奇政权的遗产彻底决裂，并保证让我们的人民今世后代都能过上和平与安全的生活。这是我们对前南斯拉夫境内和解进程作出的贡献。

姆拉迪内奥夫人（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波卡尔法官和拜伦法官，以及两个法庭的检察官德尔庞特女士和贾洛先生出席会议。我们认真地听取了他们的介绍，并注意到了他们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其中表明各法庭继续致力于执行各自的《完成工作战略》。

在着重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作进一步发言之前，我谨对即将离任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表示深深的谢意，在过去的四年间，她凭借勇气和毅力完成了她的使命。我们也欢迎任命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为新任检察官，并祝愿他工作一切顺利。

由于法庭完成任务的日期日益临近，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为设计余留机制以确保法庭在完成所有审判和上诉后继续履行其基本职能而作出的各种努力。我们支持这一及时的举措。在许多方面，这对法庭的长期遗产至关重要。

我们认为这一遗产在本地区哪些国家最为重要，就必须将其留给这些国家。值得关注的一个问题当然是法庭的档案问题。现已适当注意到，档案的重要意义超出了司法程序以外，在其遗产方面引发了更广泛的问题。它们的实际存放地点和管理工作需要得到妥善解决。只有考虑本地区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利益后，才能评估关于档案未来存放地点的每一项倡议。

在这方面，我想着重说明的另一个问题是服刑问题。我们认为自法庭设立以来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这就为在本地区服刑提供了理由。我们促请安理会成员在审议今后的安排时考虑这方面的问题。

对法庭长期遗产最为重要的也许是确保将遗产交给受法庭管辖的国家。国家司法机构积极参与对战争罪的审判也可能是达到这一目的之有效的手段。因此，我们敦促法庭和安理会更多地关注本区域国家法律制度对履行法庭余留职所能发挥的作用。

克罗地亚司法机构在公平和自由地审理即使最敏感的案件方面已表现出其成熟性。因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它的一个案件移交给克罗地亚法院，以此表示它的信任。在法庭的撤离战略框架内，克罗地亚随时准备受理涉及克罗地亚公民的余留案件。

但是，由于应负最大责任者仍然在逃，我们还不能真正说任务已经完成。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必须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面对指控。这些人若不受审判，法庭的任务就仍未完成，其遗产也就不完整。不应该让这些人在法庭撤离后仍然逍遥法外。

我们仍然相信，正义是实现持久和平的一个必要先决条件。作为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最坚定倡导者，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法庭一直充当伸张正义的工具，并维护了人的价值。只有确定个人的刑事责任，才有正义可言。毕竟，一切犯罪都是个体行为。

公正的处罚具有强大的威慑力。请允许我在这里引用克罗地亚总理伊沃·萨纳德最近参加大会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会议时的讲话：

“公正的处罚是对受害者某种程度的尊重。……公正的处罚也捍卫了真理，并为长久的和平、安全与和解开辟了道路。”(A/62/PV. 25, 第 7 页)

然而，法庭最近在涉及米尔·姆尔克希奇等人的“武科瓦尔三人”一案中所作的判决在克罗地亚及以外地区引起了强烈的反应，最激烈的反应来自受害者的家属和亲朋。法庭已分别对时任南斯拉夫人民军高级军官的米尔·姆尔克希奇和韦塞林·什利万查宁判处 20 年和 5 年的监禁。他们的罪名是 1991 年在克罗地亚武科瓦尔市协助和教唆虐待和处决了将近 200 名

平民。第三名被告米罗斯拉夫·拉迪奇被宣告无罪开释。所谓的奥夫卡拉坟场是战后欧洲最大的阵亡将士墓地。据信，260 多人埋葬在这里，其中包括从武科瓦尔医院运来的所有病人，194 人的身份已经查明。悖理的是，奥夫卡拉境内所犯罪行的直接作案人，由于战争罪在贝尔格莱德战争罪法庭受审，他们的获刑比其指挥官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受审获刑更严厉。

我们认为，确保危害人类罪行不会不受惩罚，是我们的共同责任。我们关切地注意到，罗迪奇被宣告无罪而又无人对此提出上诉。我们希望，武科瓦尔一案的上诉判决将作出经得起时间考验的判决。

当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时，安全理事会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及保护和促进人道主义法和广义上的法治方面树立了一个里程碑。克罗地亚一直是这些法庭所代表的目标和原则的有力支持者，并将以其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的新身份继续促进这些目标和原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波尔卡法官对意见和问题作出答复。

波尔卡法官（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支持和赞赏我们迄今为止努力按照本法庭和安理会早在 2000-2001 年为完成本法庭工作所设期限而开展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承诺支持本法庭，直到工作全部完成为止；这对我们极有价值。正如安理会成员所知，本法庭已经显示，它正在致力于尽可能加快其工作，而且我们在继续探索一切可能的途径，利用一切可用的措施，以充分使用这方面的资源。

主席先生，在这方面，让我回答你要我澄清的问题。现在，我们下个月将面临的情况是，我们可能开始新一轮的审讯，但愿我们有法官来开始这轮审讯。这是因为，我们目前拥有的审案法官将必须留任到其审判工作结束和写出其判决书之时。

在这些法官离任之前，我无法要求秘书长任命一名新的审案法官，因为法官目前已经满额。我不能让

一名审案法官审理此案，因为他或她不可延续的三年任期将在四、五或六个月后届满。因此，我必须等到判决作出之后，才能任命新的审案法官。

因此，我提议，安全理事会允许本法庭授权任命临时审案法官，以便我们能够开始新的审判。这些法官将至少工作到作出判决为止。几个月之后，当有待拟写的判决书交出时，我们将遵守对法官人数的限制。因此，这是超出 12 名审案法官配额的临时措施，以便开展新一轮新的审讯。这之所以有可能，是因为我们将有一个审判室可用，因为当审讯进行到草拟判决书时，就不需要审判室了。

我是否可以回顾一下，在这方面已经存有一个先例？2005 年，有一名新当选的常任法官提前两个月获得任命，这样，在两个月的时间里，我们有了一名额外的常任法官，从而能够及时地开始新一轮新的审讯。这个方法也便于加快结束审判，便于更加遵守完成战略的最后期限。我希望，这些话已经澄清了问题。

最后，请允许我也对安理会成员就国家司法机构能力建设问题所作的所有评论表示赞赏。这个问题是本法庭这些年来所开展的一项活动，以便努力与国内法院建立伙伴关系，与它们更加密切地合作。我们认为，本法庭的真正遗产一方面在于评估国际人道主义法（就个人的责任和对这项责任的遵守情况而言），另一方面在于国内法院在本法院关闭之后继续工作。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建立这种伙伴关系，以便在将来实现这一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拜伦法官对意见和问题作出答复。

拜伦法官（以英语发言）：从我个人的观点看，我本来想说，安全理事会成员思路缜密、熟知情况的发言让我颇受启发。我认为，我们代表本法庭，极为感谢对我们所做工作的溢美之辞，感谢宣布继续支持我们。我当然要承诺，将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转达你们一

些人所表达的赞美和鼓励之辞。我确信，当我们朝着完成战略方向努力时，这将进一步鼓励他们的奉献精神。

在这方面，我必须特别表示，我们感谢卢旺达共和国代表，确信该国政府赞赏我们正在做的工作。我谨代表本法庭确认，卢旺达共和国事实上一直在与本法庭的工作合作。

我们注意到所表达的关切和建议。关于遗产问题，我们在内部积极展开讨论，并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话。我们将参加订于明天与工作组就此问题举行的讨论。

最后，我要重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承诺，它将尽其最大努力履行完成战略的各项任务，将尽可能有效和高效地应对这项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尔庞特检察官发言。

德尔庞特女士（以英语发言）：首先，主席先生，非常感谢您的溢美之词，我将以感激之情带着它们离去。

我要告诉安理会，建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目的是为了审判对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期间所犯罪行为应负最大责任者，而责任最大当属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因此，安理会将面临决定法庭能否履行安理会赋予法庭任务的选择与责任。安理会不久即将面对这项决定。无法设想能在贝尔格莱德对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进行审判，绝对无法想象。他们在那里被视为英雄。法庭有明确的任务规定。法庭必须能够履行这项任务，但是，是否将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提交国际司法审判，那将是安理会的选择。

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及其同本庭被告哈拉迪纳伊的关系，我必须告诉安理会，检方调查工作已经结束，但未能法庭上取得两、三名极端重要证人的证词。哈拉迪纳伊仍然在押，但他要求在圣诞节期间获得临时释放。不幸的是，有些被告已经获得批准，将在圣诞节期间临时释放，这是我们国家制度中所没有的又一种特殊现象。不过，所庆幸的是，哈拉迪纳伊不能获得临时释放。审判分庭的法

官们已决定，这样做太危险，因为这样做将显示被告与其朋友之间的关系，对证人将产生不寒而栗的作用。

我不能向安理会介绍其中细节，因为调查工作仍在进行。我们已经概要、非常简单概要地向秘书长的法律干事介绍了这方面的情况，因为调查工作仍在进行。在适当的时候，一旦调查工作结束，如果需要，我们将可向安全理事会介绍其中详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全理事会感谢波卡尔法官、拜伦法官、德尔庞特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专门抽出时间，为安理会介绍情况。

下午 1 时 35 分散会